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3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37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37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辦理之實體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7日師大教育字第1101026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規劃辦理一系列以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工作坊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階段課程領導人發展專業知能及課程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TSpace 教師空間聯合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1，近古亭捷運站6號出口）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110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報名期間若達工作坊參與人數上限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教務處

110/10/14 14:26



1100007149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填寫本計畫團隊創建之google表單填寫基本資料，由計畫團隊審核後將寄送報名成功信件，報名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ZJHuehvk8KWHXUG59>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曾怡瀨助理
yhtseng@gapps.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